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晶晏" 眼科用眼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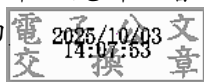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日衛授食字第1140025224號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晶晏" 眼科用眼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0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9773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



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
所協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